E-Commerce Letters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479-486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ecl
https://doi.org/10.12677/ecl.2026.15111263

Hans汉斯

从滴滴到蚂蚁链：区块链重塑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逻辑的机制研究

张雯韬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8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摘 要

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本上改变了商业交易的组织方式，但信息不对称、信任缺失与高交易成本等结构性困境也随之凸显。本文以信息不对称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与信任机制理论为分析基础，构建“信息透明化－信任重构－成本降低－治理升级”四层分析框架，以滴滴和蚂蚁链作为比较案例，系统考察区块链如何通过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与链上存证，分别在C端共享经济平台和B端供应链电商平台中重塑交易逻辑。研究发现，区块链的作用并非单点的技术改良，而是对平台信用结构、治理方式与利益分配逻辑的系统性重构，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从依赖中心化信用背书的旧范式，向以技术机制自洽维系信任的新范式演进。

关键词

区块链，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逻辑

From Didi to AntChain: A Mechanism Study on How Blockchain Reshapes the Transaction Logic of E-Commerce Platforms

Wentao Zhang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18, 2026; accepted: June 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8,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fundamentally transformed the organization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However, structural challenges such as information asymmetry, trust

文章引用: 张雯韬. 从滴滴到蚂蚁链: 区块链重塑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逻辑的机制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479-486. DOI: 10.12677/ecl.2026.15111263

deficits, and high transaction cos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rawing upon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nd Trust Mechanism Theory, this study develops a four-layer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 trust reconstruction - cost reduction - governance upgrading." Using Didi and AntChain as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how blockchain technology reshapes transaction logic in both consumer-oriented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and business-oriented supply chain e-commerce platforms through distributed ledgers, smart contracts, and on-chain data verification.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blockchain represents more than a localized technological improvement; rather, it constitutes a systemic transformation of platform credit structures,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value distribution logic. By embedding trust into technological protocols, blockchain facilitates the evolu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from a traditional paradigm reliant on centralized trust endorsement toward a new paradigm characterized by self-enforcing, technology-enabled trust mechanisms.

Keywords

Blockchain, E-Commerce Platforms, Transaction Logic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平台经济的兴起，本质上是一次对传统交易组织方式的重构。通过数字技术将分散的供需主体聚合于同一生态，平台在降低搜寻成本、提升匹配效率的同时，也在悄然积累一种结构性权力——对数据的垄断、对规则的单方定义权、对交易信用的集中掌控。当这种权力缺乏有效约束，市场公平性与治理效率便会同时受损。近年来围绕“大数据杀熟”、算法定价、平台抽成透明度等问题的持续争议，正是这一矛盾的集中显现。

与此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提供了一种截然不同的技术思路。其核心逻辑在于：不依赖任何单一主体的信用背书，而是通过分布式账本的多方验证、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以及链上数据的不可篡改，在陌生主体之间建立可信的交易环境。这一特性与平台经济面临的治理困境形成了直接的结构性对应，因而引发了学界和业界的广泛关注。

然而，现有研究对于区块链“能做什么”的讨论相对充分，而对于“如何作用于不同类型的平台”以及“通过什么样的递进逻辑重塑交易结构”的系统分析仍显不足。本文选取滴滴与蚂蚁链作为比较案例，前者是 C 端共享经济平台的典型代表，后者是 B 端供应链协同的重要实践，两者在平台结构、交易关系与治理痛点上存在显著差异，但都在核心业务场景中引入了区块链技术并形成了可观察的制度实践。通过对两者的比较分析，本文尝试在理论与经验之间建立更清晰的对话，回答区块链究竟通过哪些机制、在何种程度上改变了平台的交易逻辑这一核心问题。

2. 文献综述

(一) 电子商务平台治理研究

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已成为连接消费者、商家和服务提供者的重要组织形态，其治理能力直接影响平台生态的稳定运行。现有研究主要围绕平台监管、行为治理和运行机制展开。

从法律治理视角看，王健、吴佳旎(2025)指出，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大数据杀熟”“算法歧

视”“流量倾斜”等不公平交易行为，暴露出平台权力扩张与监管滞后的矛盾。研究认为，应构建政府监管、平台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协同治理体系，以维护公平有序的交易环境[1]。从平台内部治理视角看，张亚敏等(2024)发现，平台参与者在追求组织利益过程中可能产生亲组织不道德行为，而流量分配机制会对这种行为与平台绩效之间的关系产生显著影响[2]。这表明流量不仅是平台的重要资源，也深刻影响平台治理效果。在平台运行机制方面，田敏等(2024)对 B2B 电商平台研究进行了系统梳理，认为平台价值创造依赖于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多主体协同，平台治理的核心在于协调开放性与控制性之间的关系，以降低交易成本并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发展[3]。随着直播电商兴起，信誉治理逐渐成为研究重点。范德成、郭帅宸(2026)构建政府、供应商和直播平台三方微分博弈模型，研究发现信誉危机会导致商誉和流量快速下降，进而削弱各主体的投入积极性；政府奖惩机制能够提高平台治理水平和整体收益，但其监管效果存在边界，过度干预反而可能降低治理效率[4]。此外，随着电商平台向细分服务场景延伸，平台治理的议题已从一般交易秩序扩展到服务整合与用户可及性。张玲君(2026)以智慧养老社区为例，归纳出社区主导型平台整合、电商平台嵌入式合作与第三方专业服务联盟三类 O2O 电商服务整合模式，并指出其在盈利可持续性、服务标准化、数字鸿沟与人才支撑等方面仍面临现实困境[5]。这表明平台治理成效不仅取决于规则设计，也受制于服务整合深度与用户群体的可及性，为本文比较不同类型平台的治理差异提供了补充视角。

(二) 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

区块链凭借去中心化、可追溯、不可篡改和智能合约等特征，被广泛视为解决平台信任问题的重要技术工具。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平台价值创造、信誉机制优化和数字经济应用等方面。

在平台价值创造领域，杨学成、郭景(2024)以京东智臻链为案例，分析了区块链技术驱动平台从价值共毁向价值共创转变的过程。研究认为，区块链通过提高信息透明度、强化数据可信性和降低交易不确定性，能够有效抑制机会主义行为，促进平台生态参与者之间的协同合作与价值共创[6]。从技术架构视角看，Pineda 等(2024)认为，区块链已经从单纯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发展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信任基础设施。其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后，将推动商业活动由依赖组织信用逐步转向依赖技术信用[7]。在电子商务信誉管理领域，Li 等(2021)提出基于区块链的匿名可验证信誉系统，通过密码学机制实现评价信息真实可信和用户隐私保护的统一，能够有效解决传统平台评价体系中存在的刷单、虚假评价等问题，从而提升平台信誉治理能力[8]。

(三) 供应链管理与协同研究

电子商务平台本质上是供应链资源配置与协同的重要载体，因此供应链管理研究为理解区块链平台治理机制提供了重要视角。

刘军军等(2025)系统梳理了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研究进展，指出供应链发展正由传统效率导向逐步向绿色化、数字化和协同化方向转型。研究认为，信息共享和跨主体协作是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而数字技术的应用将成为未来供应链治理的重要支撑[9]。在区块链赋能供应链协同方面，王道平等(2025)研究了区块链环境下基于商业信用融资模式的供应链运营决策问题。研究发现，区块链能够增强信息透明度、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并提高供应链成员间的信任水平，从而改善融资效率和整体运营绩效[10]。这说明区块链不仅优化了信息流和资金流运行效率，也重塑了供应链协同机制。

(四) 研究述评

综观现有研究，学者们已从平台治理、区块链应用和供应链协同三个维度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平台治理研究揭示了信息不对称、机会主义行为和信任缺失是影响平台运行效率的重要因素；区块链研究证实了其在提升透明度、增强可追溯性和构建可信交易环境方面的重要价值；供应链研究则强调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对提升整体绩效的重要作用。

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多数研究将平台治理、区块链应用和供应链协同作为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缺乏整合性分析框架；二是关于区块链如何从底层信任机制出发，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由中心化治理向多主体协同治理转型，并进一步重塑平台交易逻辑的研究仍不充分。

因此，本文以滴滴平台治理困境与蚂蚁链实践探索为研究对象，结合相关研究成果，重点分析区块链通过提升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强化信任机制和促进价值共创等路径重塑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逻辑的内在机制，以期为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治理模式创新提供新的理论解释。

3.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由阿克洛夫(Akerlof, 1970)在“柠檬市场”论文中奠定基础，指出当交易双方在信息获取质量与数量上存在差异时，信息劣势方面临逆向选择风险，而信息优势方则可能产生道德风险，即利用私有信息在签约后规避应承担的责任[11]。在电子商务平台场景中，这一问题具有多层嵌套的结构：卖家对商品质量的私有信息、平台对算法规则与用户数据的绝对掌控，以及用户之间基于历史评价形成的信用数据，共同构成了一套复杂的信息不对称体系。平台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既是信息汇聚者，也是信息筛选者，这种双重身份的存在使其既有能力降低交易中的信息摩擦，也拥有凭借信息优势实施策略性行为的条件。区块链通过链上全流程数据存证，从技术层面打破了平台对信息资源的垄断，使交易数据由“单方掌控”转向“多方可验证”，从而在信息结构层面重塑了交易各方的权力关系。

(二) 交易成本理论

科斯(Coase, 1937)在探讨企业存在本质时率先引入交易成本概念，指出在市场中完成任何一笔交易，搜寻信息、协商条件、监督履约都需要消耗资源[12]。威廉姆森(Williamson, 1985)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理论，将交易成本区分为事前成本与事后成本，并指出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行为共同作用，使合同不可避免地趋于不完备，进而大幅抬高监督成本、谈判成本和违约处置成本[13]。在传统电商平台中，这些成本集中体现在平台审核、人工对账、纠纷仲裁等环节，既消耗运营资源，也形成交易摩擦。智能合约的出现从机制设计层面改变了这一局面——交易规则被预先编码于链上，条件触发后自动执行，无需中介介入，由此在不依赖信任关系的前提下实现了成本的系统性削减。

(三) 信任机制理论

祖克(Zucker, 1986)将信任的生产机制区分为过程型信任(依赖历史声誉积累)、特征型信任(依赖社会身份认同)与制度型信任(依赖正式规则与认证体系)三类[14]。卢曼(Luhmann, 1979)则从系统论视角指出，现代社会的信任在根本上是一种“系统信任”，依托组织制度与规则体系运行，而非建立于个体之间的关系纽带[15]。在电商平台情境下，平台自身的品牌声誉构成了信任体系的核心锚点——平台口碑好，用户才愿意下单，商家才愿意入驻。然而，这种以组织信用为中心的信任结构存在固有的脆弱性：它高度依赖平台声誉的持续稳定，一旦声誉受损，整个交易生态的信任基础都可能发生动摇。区块链提供了一条绕过组织背书的信任路径，通过共识机制与不可篡改的链上数据，将信任锚点从“平台信誉”迁移至“技术机制”，由此构建出一种不依赖任何单一主体的分布式信任结构。

(四) 整合分析框架

将三大理论的逻辑关联加以梳理，可以发现它们并非独立并列的关系，而是共同构成一条递进的因果链条。信息不对称是问题的起点：正是由于各方所掌握的信息存在结构性差异，合同才趋于不完备，机会主义行为才有了生存空间，监督与履约的成本才居高不下。交易成本是信息不对称的直接后果，也是平台运行效率的核心制约因素。而信任缺失则是信息不对称与高交易成本共同作用的产物——当交易无法被有效核验、规则无法被透明执行，基于组织信用的信任体系便难以自洽维系。这三个层次的问题

相互强化，共同构成了中心化平台经济面临的结构性困境。

区块链的介入，则在三个层面同步打断这一恶性循环：链上存证压缩信息差距，共识机制重塑信任基础，智能合约消减交易摩擦。三重效应叠加，最终推动平台治理结构向分布式协同方向演进。本文将这一作用逻辑概括为“信息透明化－信任重构－成本降低－治理升级”四层递进框架，并以此为分析工具，对滴滴与蚂蚁链两个案例展开系统考察。

4. 研究方法与案例选择

(一)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比较案例研究方法，原因在于：其一，区块链如何重塑平台交易逻辑是一个典型的过程性问题，追问的是“发生了什么机制”以及“为何发生”，这类问题的本质决定了它更适合通过案例研究来回答，而非通过大样本统计推断；其二，比较设计能够在异质性案例中识别共性机制，使理论框架的适用范围和解释边界更加清晰。在数据来源上，本文综合运用企业公开报告、行业白皮书、政府政策文件以及学术文献等多元材料，通过证据三角验证提升分析的可靠性，同时也对部分无法获取内部数据带来的局限性保持清醒认知。

(二) 案例选择依据

第一，两个案例在平台类型上形成显著对照。滴滴面向个人用户，核心交易关系是乘客与司机之间的实时撮合，属于典型的 C 端二元结构；蚂蚁链服务的是 B 端供应链场景，参与方涵盖核心企业、多级供应商与金融机构，属于多主体网络结构。这种最大差异的案例搭配，有助于检验分析框架在不同平台类型下的适用性与解释边界。

第二，两个案例均有可查证的区块链落地实践。滴滴试点了交易数据存证的区块链应用，并探索智能合约结算场景；蚂蚁链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已建成完整的链上凭证流转体系。二者的业务数据均可作为研究分析的有效样本。

第三，两个案例均具有较强的中国平台经济代表性。滴滴在共享出行领域的市场地位和蚂蚁链在国内联盟区块链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使本文的研究发现对于理解中国平台经济中的区块链治理实践具有一定的参照价值。

5. 案例分析

(一) 滴滴：区块链技术下共享出行平台交易治理的重构路径与实践探索

共享出行平台的本质是一套依赖信任与规则运转的实时交易体系。滴滴在规模化扩张的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并非来自技术层面，而是来自治理结构——平台单方面掌握计费逻辑、路径数据与收入分配规则，司机和乘客均处于信息劣势，双方都缺乏独立核实关键交易数据的手段。与此同时，平台自身的信用背书又高度依赖其品牌声誉，一旦出现安全事故或舆论危机，信任体系便会面临系统性动摇。区块链的引入，正是从这些结构性弱点入手展开的。

1) 信息透明化：链上存证试点打破数据垄断的可行路径

传统模式下，从订单生成到收费结算的整个过程都在平台的“黑箱”里运行。实时路径数据、动态定价计算、补贴扣除逻辑，都只有平台能看到。司机无法验证抽成比例是否被单方改动，乘客也难以核实绕路判定的依据。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使逆向选择成为可能，也为道德风险的滋生提供了制度性土壤。

引入区块链后，订单生成、接单确认、行驶轨迹、费用计算与支付结算等关键节点的数据被实时写入分布式账本。由于链上数据具有时间戳锁定与不可篡改的特性，这些信息不再是“平台说了算”，而是形成了可供司机、乘客与平台三方共同访问和核验的客观记录。信息权力的结构因此发生了实质性变

化——从单边垄断转向多方可见，这是重塑交易逻辑的第一步。

2) 信任重构：技术机制对平台组织信用的补充与加固

滴滴原有的信任体系高度依赖平台的中心化信用背书：乘客下单信任的是滴滴这个品牌；司机接单遵循的是平台单方制定的规则。这种结构的脆弱性在于信任的维系完全取决于平台声誉的稳定性，而声誉又极易受外部事件冲击。

区块链提供了一条不完全依赖组织信用的信任路径。在联盟链的共识机制下，链上规则不能被任何单一主体修改，链上数据在多方节点间形成共识，链上记录在纠纷发生时可作为客观依据。在这框架下，司乘双方间的信任以及双方对平台规则的信任，很大程度上不再需要以“信任滴滴这家公司”为前提，而是转移到对技术机制本身的信赖之上。信任的锚点从组织声誉部分迁移至技术逻辑，构建出更具韧性的分布式信任结构。

3) 成本降低：智能合约探索降低履约摩擦

司机收入结算一直是纠纷高发区域。高峰补贴、区域奖励、动态抽成、违规扣款——规则越复杂，人工核算的差错率越高，由此引发的申诉越多，处理成本也越高。每一次纠纷处理背后，都是平台客服的人力消耗、数据回溯的时间成本，以及因结果不透明而持续累积的不满情绪。

滴滴的数字人民币实践目前主要体现在支付环节：自 2020 年起参与试点，曾与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战略合作，场景覆盖网约车、青桔单车与货运。从技术逻辑来看，若将分账规则以智能合约的形式固化，订单完成后系统可自动触发计算与资金结算，无需人工介入，既能够降低人工审核的监督成本，也可从机制上压缩规则临时调整的操作空间，实现治理模式从“事后纠纷处理”向“规则前置、自动执行”的转变。目前该模式仍以特定场景试点为主，尚未实现全量业务覆盖。

4) 治理升级：制定者平台角色演进的长期方向

上述三重效应的叠加从长期看可能推动滴滴的治理模式发生结构性转变。过去，平台既是规则制定者也是唯一的纠纷仲裁者，这种角色的高度集中既带来了效率，也埋下了公正性存疑的隐患。从长期治理演进的角度看，随着区块链技术应用的深化，规则执行交由技术机制完成，纠纷处理以链上原始数据为依据，平台的角色有望逐渐从“全权仲裁者”转向“生态规则的设计者与维护者”。这一转变的深层意义在于平台的权威性不再来自对信息与资源的垄断控制，而来自于规则设计的合理性与技术机制的可信性。就当前阶段而言，这一转型仍处于初步探索期，平台仍承担着主要的治理与仲裁职能。

(二) 蚂蚁链：区块链重构供应链电商的协同治理机制

供应链场景的复杂程度远超 C 端消费场景。一条完整的供应链中，核心企业、多级供应商、物流服务商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交错的信息流、资金流与物流关系，而这三条通路长期各自独立、互不相通。数据割裂产生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导致信用无法传递，信用无法传递使中小供应商融资困难——这是一条相互强化的恶性链条。蚂蚁链的实践，正是针对这一链条的系统性干预。

1) 信息透明化：链上存证消除供应链信息孤岛

传统供应链融资的核心困境是信息的不可验证性。银行在授信时面对的是一沓纸质单据，合同、发票、入库单，这些材料不仅存在时间滞后，还面临伪造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而言，真实贸易与包装融资之间的鉴别成本极高，这直接导致了融资门槛的高企和中小供应商的融资困难。

蚂蚁链将订单合同、物流状态、发票信息与付款记录等核心凭证实时上链，金融机构通过接入区块链网络可以直接访问链上数据，对订单真实性、履约状态和资金流向进行实时核验，无需再依赖纸质材料的人工审核。数据的实时性与不可篡改性从技术层面封堵了信息造假的路径，供应链融资的信息基础因此变得更加客观可信，信用评估的效率与准确性也随之提升。

2) 信任重构：核心企业信用沿链条延伸

传统供应链融资高度依赖核心企业的信用背书，金融机构往往只愿意向一级供应商提供融资，再往下游的供应商，既无核心企业直接担保，也无可核实的交易数据，融资渠道几乎完全封闭。这种“信用断层”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可靠的机制来证明下游供应商与核心企业之间存在真实且可执行的贸易往来。

蚂蚁链通过将核心企业的应付账款凭证数字化并将其写入区块链，形成可流转的链上融资凭证。这一凭证能沿供应链逐级传递，每一级供应商都可以持凭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而凭证背后的贸易数据在链上可供验证。信用不再是核心企业的专属资产，而是依托技术机制在整个供应链网络中流通。信任的生产方式从“组织信用”转向“技术信用”，信用覆盖范围也从一级供应商延伸至多层供应商群体，平台也从单一信用中介演进为生态信用体系的组织者。

3) 成本降低：智能合约压缩多主体协同摩擦

供应链上的对账结算一直是效率损耗最为集中的环节。买家确认收货、触发付款、财务核单、银行转账，每一步都依赖人工操作，各方系统独立运行，信息稍有不一致便需要来回核对，账期拖延的情况普遍存在。对于现金流紧张的中小供应商而言，这种协同摩擦的代价尤为沉重。

蚂蚁链将合同条款预先写入智能合约，货物签收确认或账期到达等条件触发后，付款指令自动执行，账务实时更新。所有参与方基于同一条分布式账本获取一致信息，重复对账的成本大幅削减，资金流转效率显著提升。纠纷发生时，链上的原始数据提供了客观的判定依据，免去了争执不清的局面。三类成本——监督成本、履约成本与纠纷成本——的同步压缩，共同推动供应链协同从“线性串联”向“网络化协同”演进。

4) 治理升级：从平台主导到生态共治

在蚂蚁链构建的供应链协同体系中，平台的角色发生了深层次的转变。传统模式下，平台是信息的集中管理者和信用的单向背书方；引入区块链后，平台成为规则制定者与生态连接者——它不再独占数据，而是提供可信的数据共享基础设施；它不再单方面背书信用，而是维护链上信用凭证的流转规则。核心企业、供应商、金融机构与物流服务商在这一体系中各自掌握可验证的数据权益，共同参与信用生产，形成了去中心化的协同治理格局。这一格局的实现，标志着供应链电商平台治理从“平台中心化控制”向“多主体分布式协作”的范式迁移。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一) 研究结论

从机制层面看，区块链对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逻辑的重塑并非单一维度的技术优化，而是沿“信息透明化–信任重构–成本降低–治理升级”的递进路径，对平台信用结构、治理方式与利益分配逻辑实施了系统性干预。链上存证使信息从单边垄断转向多方可见，打破了中心化平台凭借信息优势实施策略性行为的结构性条件；共识机制与不可篡改账本将信任锚点从组织声誉迁移至技术逻辑，构建出更具韧性的分布式信任结构；智能合约则以自动化执行替代人工介入，从机制设计层面系统削减监督成本、履约成本与纠纷成本。三重效应叠加，推动平台从“单边规则制定者”转型为“生态规则的设计者与维护者”。需要强调的是，两类判断的证据强度并不相同：前者主要来自蚂蚁链等已有公开落地材料的案例，后者在C端共享出行场景中仍属探索方向，尚不构成已完成的范式更替。

从比较层面看，两类平台的案例共同印证了上述机制框架的适用性，但也揭示了区块链效应的情境依赖性。在C端共享经济平台，区块链的核心贡献在于交易透明化与规则执行的技术性保障；在B端供应链平台，区块链的更大价值在于信用的跨主体流通与多方协同信任体系的构建。这一差异说明，区块链并非一个功能固定的工具，其治理价值因平台类型、交易结构与信任诉求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异化的作

用路径。

(二) 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本文在方法上存在一定局限。案例数据主要来自公开渠道，未能通过深度访谈或实地调查获取更具内部视角的一手材料；此外，本文聚焦于机制分析，对区块链应用的长期绩效影响——如用户信任度的实际变化、交易成本的量化降幅、生态治理效率的改善程度——尚未进行系统的实证评估。未来研究可在这两个方向上加以深化。此外，本文对部分机制的分析属于基于技术逻辑的推演，其可行性、成本收益与实际效果均有待后续一手数据与实证检验。

从研究前沿来看，以下几个方向值得持续关注：其一，区块链与大模型、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将在数据采集、合约自动化与风险识别等环节进一步拓展平台智能治理的边界；其二，链上数据的隐私保护问题——如何在透明性与个人信息安全之间达成合理平衡，目前尚无成熟的制度安排；其三，智能合约的法律效力认定、跨境数据流通的合规路径，以及区块链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规则，将成为学界与监管层需要共同面对的重要议题。数字经济的深层变革，终究需要技术、制度与法律的协同演进来支撑。

参考文献

[1] 王健, 吴佳旎. 我国电商平台不公平交易行为的法律治理[J]. 产业经济评论(山东大学), 2025, 24(1): 1-27.

[2] 张亚敏, 蒋军锋, 尚晏莹, 等. 平台参与者亲组织不道德行为与平台绩效——流量分配的调节作用[J]. 运筹与管理, 2024, 33(9): 153-159.

[3] 田敏, 张闯, 斯浩伦. B2B 电商平台: 研究现状、分析框架与未来研究方向[J]. 管理现代化, 2024, 44(3): 181-193.

[4] 范德成, 郭帅宸. 信誉危机下直播电商平台治理微分博弈研究[J].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2026, 62(10): 351-362.

[5] 张玲君. 面向智慧养老社区的 O2O 电商服务整合模式与优化策略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2): 195-201.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2022

[6] 杨学成, 郭景. 区块链技术驱动的平台价值共毁到价值共创——以京东智臻链为例[J]. 经济管理, 2024, 46(10): 66-85.

[7] Pineda, M., Jabba, D. and Nieto-Bernal, W. (2024) Blockchain Architectures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Trends and Opportunities. *Sustainability*, **16**, Article 442. https://doi.org/10.3390/su16010442

[8] Li, M., Zhu, L., Zhang, Z., Lal, C., Conti, M. and Alazab, M. (2021) Anonymous and Verifiable Reputation System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Based on Blockchain. *IEEE Transactions on Network and Service Management*, **18**, 4434-4449. https://doi.org/10.1109/tnsm.2021.3098439

[9] 刘军军, 夏西强, 朱庆华. 新发展格局下的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研究进展与展望[J]. 中国管理科学, 2025, 33(9): 213-226.

[10] 王道平, 朱梦影, 董汉玺. 区块链环境下基于商业信用融资模式的供应链运营决策研究[J]. 管理工程学报, 2025, 39(1): 243-255.

[11] Akerlof, G.A.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488-500. https://doi.org/10.2307/1879431

[12] Coase, R.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https://doi.org/10.1111/j.1468-0335.1937.tb00002.x

[13] Williamson, O.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Free Press.

[14] Zucker, L.G. (1986) Production of Trust: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1840-1920.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8**, 53-111.

[15] Luhmann, N. (1979) Trust and Power. John Wiley & Sons.